

模块一

汽车保险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汽车保险的起源和发展进程。
- ◎了解汽车保险的定义、特点、原则、作用及类型。
- ◎熟悉汽车保险的常用术语。

学习单元一

汽车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一、国外汽车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汽车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在财产保险领域中，汽车保险属于一个相对年轻的险种，这是由于汽车保险是伴随着汽车的出现和普及而产生与发展的。保险公司是根据水险、火险、盗窃险和综合责任险的实践经验而设立汽车保险的。

1. 起源——英国

英国法律事故保险公司于 1896 年首先开办了汽车保险业务，成为汽车保险“第一人”。当时，公司签发了保费为 10 ~ 100 英镑的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并可附加汽车火险。

2. 发展成熟——美国

美国汽车保险从诞生至今经历了 100 多年的发展，使得美国成为世界汽车保险发展的成熟地。下面是一则关于美国汽车保险诞生的故事。

美国第一份汽车保险出现在 1898 年，当时给汽车上保险的车主最担心的“马路杀手”不是汽车，而是马。当时，全美国只有 4 000 多辆汽车，而马的数量却多达 2 000 万匹（马车在当时仍是主要的交通工具）。1898 年，美国纽约的杜鲁门·马丁先生非常喜爱自己的汽车，他担心自己的爱车被马冲撞，于是到美国旅行者保险有限公司为自己的汽车上了世界上的第一份“汽车保险”。

美国被称为“轮子上的国家”，汽车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与此相随，美国汽车保险发展

迅速，汽车保险业务量已居世界第一。美国车险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都相对自由，激烈的市场竞争、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使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发达的车险市场。

二、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进程

1. 萌芽时期

我国汽车保险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汽车保险进入中国是在鸦片战争以后，但由于我国保险市场处于外国保险公司的垄断与控制之下，加之旧中国的工业不发达，我国的汽车保险实质上处于萌芽状态，其作用与地位十分有限。

1805 年，中国出现第一家由英国商人成立的保险公司——广东保险会社。

1865 年 5 月 25 日上海义和公司保险行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民族保险公司的诞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汽车保险作为财产保险的一部分就已经存在了。

2. 尝试时期

1950 年，创建不久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了汽车保险，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家开办汽车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但是因为宣传不够和认识的偏颇，不久就出现对此项保险的争议，有人认为，汽车保险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对于肇事者予以经济补偿，会导致交通事故的增加，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于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 1955 年停止了汽车保险业务。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为了满足各国驻华使领馆等外国人的汽车保险需要，我国才开始办理以涉外业务为主的汽车保险业务。

3. 发展时期

1980 年，我国的汽车保险业务开始复苏，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人保财险，见图 1-1）逐步全面恢复中断了近 25 年之久的汽车保险业务，以满足国内企事业单位对于汽车保险的需求及公路交通运输业迅速发展、汽车事故日益频繁的客观需要。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汽车迅速普及，汽车保险业务也随之得到了迅速发展。汽车保险已成为财产保险业务中的第一大险种，并保持着高增长率，我国的汽车保险业务进入高速发展的时期。



图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近年来，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我国陆续成立了多家以汽车保险业务为主的财产保险公司，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见图 1-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见图 1-3)、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见图 1-4)、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见图 1-5)等。



图 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图 1-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图 1-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图 1-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国家的汽车保险市场

1. 法国汽车保险市场

调查表明,在法国 100%的汽车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保险,58%的汽车投保了汽车损失保险,82%的汽车投保了汽车盗抢和火灾保险,87%的汽车投保了玻璃单独破碎险。

法国汽车保险业的经营区域和范围已经大大超出了传统保险的内容,汽车保险业的社会管理功能愈加突出。例如,保险公司为了降低酒后驾车事故发生率,允许客户在因饮酒不能驾车时,在保险公司报销一次交通费用;在重大节假日,保险公司会适时在大型娱乐场所进行查验,并对因饮酒不能驾车的客户提供“代驾”服务;有的保险公司内部设立汽车修理研究中心,为投保人提供修车价格指导及为汽车修理厂提供技术培训等。

2. 德国汽车保险市场

在德国,会将不同品牌、类型的汽车分为不同的投保等级,以作为核定保险赔偿率的重要依据之一。等级越低,说明这种车出问题的概率越低,保险赔偿率就越高,如果事故后保险赔偿金额一定,保险等级低的车事先交的保险费用就相对少。

在德国,以大众 Polo 为例,根据德国汽车工业联合会和保险公司的评价,这款车的保险等级定为 10 级,每年只要交 350 欧元(约 2 660 元人民币)保险费就够了;而和 Polo 车差不多的车一般为



图 1-6 大众 Polo

13 级或 14 级, 要缴纳 700 欧元 (约 5 320 元人民币)。所以, 据此而定的汽车品牌保险等级, 在国外早已成为消费者选购汽车时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 而国外各大汽车厂商为了保证品牌的市场占有份额, 也纷纷把这些问题作为技术课题着力加以研究解决, 以降低自己产品的保险等级。

类似于这样把不同品牌、型号车辆区别对待的做法, 近几年在我国几家大型财产保险公司中也正在逐步发展中。

3. 美国汽车保险市场

美国各州在有关车险责任与赔偿认定的法规方面差别很大。从总体上看, 美国有 50% 以上的州遵循的是“谁责任大, 谁就多负责”的交通事故问责制的原则。

美国强制购买车辆保险, 没有买保险的车辆不许上路。在采取“无过错责任”保险制度的州, 只要发生车祸, 无须证明谁对谁错, 保险公司都可以向双方提供赔偿。而在采取“过错责任”保险制度的州, 则由犯错一方的保险公司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包括精神损害赔偿。美国保险业规定, 每次出交通事故, 警察都要记录点数, 点数多了保险费用就会跟着上涨。美国车险的具体条目一般都很规范, 很少有争议。

4. 日本汽车保险市场

早在 1956 年, 日本就通过立法实施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该强制保险仅以汽车第三者伤害责任为限, 不包括第三者财物损失。该强制保险唯一的除外责任是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不参加保险者, 不得驾驶汽车, 否则处以 6 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 万日元以下罚金。

日本对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实行“无损失、无利润”原则。日本法律规定,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采用“成本价主义”, 不允许有盈利目的, 其费率由政府指定的专门委员会制定, 由大藏大臣审批。费率的制定主要参考投保汽车数量、事故率、每件事平均赔偿金额等情况。为了保证保险公司不亏损, 规定另征收附加保险费作为手续费, 对造成死亡事故的车主还要追加保险费。

学习单元二

汽车保险的特点、原则、作用与类型

一、汽车保险的特点

汽车保险是以保险汽车的损失, 或者以保险汽车的所有人, 或者驾驶员因驾驶保险汽车发生交通事故所负的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汽车保险具有保险的所有特征, 其保险对象为汽车及其责任。从其保障的范围看, 它既属财产保险, 又属责任保险。

1. 汽车保险的对象具有广泛性和差异性的特点

一是机动车的拥有者具有广泛性，因而必然存在差异性，不同类型的企事业单位、不同类型的家庭、不同的个人、不同的风险倾向都可以体现这一特点；二是保险标的即机动车辆的种类繁多、性能各异、用途不同；三是机动车辆的价格差别悬殊，由几万元到上千万元不等。

2. 汽车保险标的具有可流动性的特点

财产保险根据流动性，即按动产或者不动产划分保险标的。保险标的可流动性是由于标的作为动产和运输工具的特点决定的。由于机动车辆保险标的流动性的特点，就对机动车辆保险的市场营销、核保、出单、检验、理算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出险率高

机动车辆作为运输工具大多数处于动态，总是载着人或货物不断地从一个地方开往另一个地方，很容易发生碰撞及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于车辆数量的迅速增加，一些交通设施及管理水平的跟不上车辆的发展速度，再加上驾驶人的疏忽、过失等人为原因，交通事故发生频繁，汽车出险率较高。

4. 业务量大，投保率高

由于汽车出险率较高，汽车的所有者需要以保险方式转嫁风险。各国政府在不断改善交通设施、严格制定交通规章的同时，为了保障受害人的利益，对第三者责任保险实施强制保险。

保险人为适应投保人转嫁风险的不同需要，为被保险人提供了更全面的保障，在开展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附加险，使汽车保险成为财产保险中业务量较大、投保率较高的一个险种。

5. 扩大保险利益

在汽车保险中，针对汽车的所有者与使用者不同的特点，汽车保险条款一般规定：不仅被保险人本人使用车辆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凡是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车辆时，也视为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如果发生保险单上约定的事故，保险人同样要承担事故造成的损失。

此规定是为了对被保险人提供更充分的保障，并非违背保险利益原则。但如果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被保险人应当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否则，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被保险人自负责任与无赔款优待

为了促使被保险人注意维护、养护车辆，使其保持安全行驶技术状态，并督促驾驶人注意安全行车，以减少交通事故，保险合同上一般规定：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责任，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绝对免赔率；保险车辆在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以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享受无赔款优待。以上两项规定，虽然分别是对被保险人的惩罚和优待，但要达到的目的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汽车保险具有广泛性、差异性、保险标的可流动性、出险率高等特点。

二、汽车保险的原则

在汽车保险业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伴随着保险制度的不断变革和完善，逐渐形成了一系列为人

们公认的、特殊的、规范的汽车保险行为原则。这些原则有的写进了法律文件，有的规定在保险条款里，始终贯穿于整个汽车保险活动中，成为保险双方当事人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汽车保险运行中的原则包括保险利益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近因原则和损失补偿原则。

1. 保险利益原则

保险利益原则是指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订立或履行过程中必须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所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益。体现的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之间存在的经济利益关系，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必然使被保险人蒙受经济损失。例如，某人拥有一辆汽车，如汽车完好，他就可以自己使用该车，或者通过出租、出售本车来获得利益；如汽车损毁，他就无法使用，更谈不上出租、出售，这样，经济上此人就受到损失。正是因为他对自己拥有的汽车具有经济利害关系，他才考虑汽车的安危，为其投保汽车保险；而保险公司也正是因为他对这辆汽车具有经济利害关系，才允许他投保。这就说明汽车的所有人对其所拥有的汽车具有保险利益。

当一辆汽车通过变卖、继承、赠予等形式导致汽车的所有人发生变更时，必须到汽车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合同的相关变更手续，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图文
最大诚信原则
的起源

2. 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是指汽车保险当事人在订立、履行保险合同的过程中要诚实守信，不得隐瞒有关保险活动的任何重要事实，特别是投保人必须主动地向保险人陈述有关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的重要事情，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保险人与之订立保险合同，否则，所订立的合同不具备法律效力。

由于保险关系的特殊性，人们在汽车保险事务中越来越感到诚信原则的重要性，要求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最大限度地遵守这一原则。诚信是指诚实、守信用，具体讲即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不隐瞒事实，不相互欺诈，以最大诚信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以保证对方权利的实现。

3. 近因原则

近因原则是指在风险与保险标的的损失关系中，如果近因属于被保风险，保险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近因属于除外风险或未保风险，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近因是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最直接、最有效、起决定性作用或起支配性作用的原因。保险事故可能是由于单个原因造成的，也可能是由于多个原因造成的。判定保险责任的近因原则主要是从事故的起因对事件本身的作用力来考虑的，而不是从时间的先后顺序来考虑的。因此，“作用力”是最主要因素，不能单纯考虑时间的先后顺序。

4. 损失补偿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是指当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依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在保险金额以内进行补偿的原则。

损失补偿原则包括三方面的含义：只有发生了损失才会补偿；损失必须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补偿以实际损失为限。

损失补偿的意义是使被保险人恢复到受损前的经济状况。就汽车保险而言，就是将事故车恢复到事故前的状况。

1) 损失补偿的范围

(1) 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赔偿。

当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为限，不能超过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被保险人不能通过保险获得额外利益。换言之，保险人的赔偿应当恰好使保险标的恢复到保险事故发生前的状态。

(2) 超出保险金额：按保险金额做出赔偿。

2) 损失补偿的方式

(1) 现金赔付。

(2) 修理、修复。

(3) 更换。

(4) 重置。

三、汽车保险的作用

我国自 1980 年恢复汽车保险业务以来，汽车保险业务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尤其是伴随着汽车进入人们日常生活，汽车保险正在逐步成为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经济活动，其重要性和社会性也正逐步突现，作用也愈加明显。

1. 促进汽车工业的发展，扩大对汽车的需求

汽车保险业务自身的发展对于汽车工业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汽车保险的出现解除了企业与个人对使用汽车过程中可能出现风险的担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消费者购买汽车的欲望，扩大了对汽车的需求。

2. 稳定社会公共秩序

车辆所有者为了转嫁使用汽车带来的风险，愿意支付一定的保险费投保，汽车出险后从保险公司获得经济补偿。由此可以看出，汽车保险既有利于社会稳定，又有利于保障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促进汽车安全性能的提高

汽车保险公司出于有效控制经营成本和风险的需要，必然会加大事故车辆修复工作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汽车维修质量管理的水平。同时，汽车保险公司从自身和社会效益的角度出发，联合汽车生产厂家、汽车维修企业开展汽车事故原因的统计分析，研究汽车安全新技术，并为此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从而促进汽车安全性能的提高。

4. 汽车保险业务在财产保险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目前，大多数发达国家的汽车保险业务在整个财产保险业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美国汽车保险费收入占财产保险总保费的 45% 左右，占全部保费的 20% 左右。亚洲地区的日本汽车保险的保费占财产保险总保费的比例更是高达 58%。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在过去的 20 多年，汽车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每年都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在国内各保险公司中，汽车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占其财产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 50% 以上，部分公司的汽车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占其财产保险业务总保费收入的 60% 以上。汽车保险业务的效益已成为财产保

险公司效益的“晴雨表”。

四、汽车保险的类型

目前，我国汽车保险产品主要分为主险和附加险。

1. 主险

汽车保险中的主险主要有以下三种：

-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交强险。
- (2) 机动车损失保险，简称车损险。
- (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简称三者险。



图文
车险组合

2. 附加险

各家汽车保险公司除了主险外，还会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车主的需求推出各种各样的附加险，以供车主进行选择购买。

在汽车保险业务中，只有购买了主险后，才能购买相应的附加险。

(1) 购买了机动车车辆损失保险后可以购买的附加险有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新增加设备损失险等。

(2) 购买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后可以购买的附加险有车上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车载货物掉落责任险等。

(3) 购买了机动车车辆损失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后可以购买的附加险有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图文
机动车辆保险
条款的区别

3. 保险条款的种类

从2006年7月起，除附加险仍由各财产保险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差异化经营外，主险将实施由保险行业协会统一制定的条款，分为A、B、C三个版本供各财产保险公司选择（见表1-1），其他主险条款及费率被废止。

表 1-1 A、B、C 保险条款

条款简称	条款全称	保险公司
A 条款	人保财险条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 条款	平安财险条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 条款	太平洋财险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习单元三 汽车保险相关名词术语

汽车保险的保险对象为汽车及其相关的经济责任，所以，汽车保险既属于财产保险又属于责任保险。随着汽车保险业的发展，其保险标的除了最初的汽车以外，已经扩大到更多的机动车辆。世

界上许多国家至今仍沿用汽车保险的名称，而我国已经明确定义为机动车保险，汽车保险属于机动车保险的一部分。除了常见的轿车以外，目前的汽车保险行业还将客车（见图 1-7）、货车（见图 1-8）、专用车（见图 1-9）、摩托车（见图 1-10）、拖拉机（见图 1-11）这五种机动车辆列入汽车保险的范畴。



图 1-7 客车



图 1-8 货车



图 1-9 专用车



图 1-10 摩托车



图 1-11 拖拉机

1. 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是保险保障的目标和实体，指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保险标的可以是财产、与财产有关的利益或责任，也可以是人的生命或身体。汽车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汽车及其相关经济责任。

2. 保险人

保险人又称承保人，是经营保险业务收取保险费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负责给付保险金的人。保险人以法人经营为主，通常称为保险公司。汽车保险的保险人是指经营汽车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 投保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4.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保险事故在其财产或其身体上发生而受到损失时，享受向保险人要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人。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汽车保险的被保险人是指保险车辆的所有人或具有相关利益的人。

5. 保险费

保险费是投保人参加保险时所交付给保险人的费用。汽车保险费与保险金额的大小、保险费率的高低和保险期限的长短相关，即保险金额越大，保险费率越高，保险期限越长，则保险费也就越多。

6.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也称保险期间，指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限。一般汽车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1年。具体时间要精确到年、月、日、时、分。

7. 免赔率

免赔率是指不赔金额与损失金额的比率。免赔率分为相对免赔率与绝对免赔率两种。现行的汽车保险采用的是绝对免赔率，其做法是：保险公司对超出免赔率部分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包含免赔金额。可见，免赔率以下的部分损失，保险公司是不负责赔偿的。因此，汽车保险索赔时，免赔率是不可忽视的。

练习与思考

1. 汽车保险的原则是什么？
2. 汽车保险的作用是什么？
3. 损失补偿的方式有哪几种？
4. 汽车保险中的主险主要有哪三种？
5. 目前汽车保险行业产品分为A、B、C三套条款，它们分别指的是什么？